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7执717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230号。

负责人：刘汇清，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统领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杨仲移，总经理。

本院作出的(2018)沪0117民初932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人。本案受理立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至期，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执行中，本院先后张贴公告、及告知至期不履行，本院将处置被执行人上海统领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1111号1幢、2幢、3幢厂房，本案申请执行人系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且本案正式查封。上述厂房被执行人书面承诺配合本院拍卖或变卖。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统领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1111 号 1 幢、2 幢、3 幢厂房。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江 区 范 明 火  
审 判 员 王 军  
审 判 员 王 彦 越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蔡 莉 雯